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忻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宝山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京飞利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Philisens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hilis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忻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hilisense.com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高鸽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海淀分局	1101082492285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变更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110108004922853	110108743325201	7433252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412,047,828.15	350,472,003.20	17.57%	249,743,522.88
营业利润(元)	62,067,838.72	55,928,674.86	10.98%	41,176,870.22
利润总额(元)	62,497,078.98	55,487,303.10	12.63%	41,418,2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25,686.91	43,976,457.15	15.35%	33,475,2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21,173.28	44,597,866.70	12.83%	33,234,9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62,729.75	13,768,778.77	-825.28%	51,540,986.62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0,698,952.94	386,650,948.60	91.57%	292,121,436.36
负债总额(元)	241,225,760.54	208,444,003.98	15.73%	162,432,8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4,676,567.56	165,710,790.65	192.48%	121,134,333.50
期末总股本(股)	84,000,000.00	63,000,000.00	33.33%	63,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1	-14.08%	0.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7%	26.54%	-16.07%	2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30.61%	-19.1%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38%	26.91%	-16.53%	2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11.42%	31.04%	-19.62%	31.84%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9	0.22	-643.82%	0.82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77	2.63	119.37%	1.92
资产负债率 (%)	32.57%	53.91%	-21.34%	55.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0,725,686.91	43,976,457.15	484,676,567.56	165,710,790.6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无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0,725,686.91	43,976,457.15	484,676,567.56	165,710,790.6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无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166.51	-4,269.63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067.46	1,515,030.34	237,60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60.69	-1,952,132.47	3,750.00	
所得税影响额	60,180.58	180,321.55	74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53.95	-283.76	284.00	
合计	404,513.63	-621,409.55	240,32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及市场环境风险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若未来几年中能源、原辅材料、人员成本继续保持全面上涨的趋势，将对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信息及行业内外统计数数据，以国家“十二五”规划为战略导向，对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国内智能会议行业的市场前景、监管政策、主要竞争格局和特点、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进行深入研讨和判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自有产品技术含量和种类丰富度、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引导公司健康发展。

2、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信息技术领域，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性高、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对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或市场需求做出准确预测，或未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公司将面临失去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随着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将对公司在管理模式、资源配置、人才引进、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管理升级，降低和化解管理风险为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1) 逐步规范治理结构，重点实施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注重核心团队建设，激发员工热情，加深员工的企业认同感；

(2) 加强对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理，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整体把控，保证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性、及时性，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效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全面使用ERP管理系统，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岗位的职责，提升全员培训频率、效果，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4、业务模式风险

进入2013年，住建部组织召开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会议上公布了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达到90个。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在“十二·五”后三年，与住建部合作投资智慧城市的资金规模达800亿，未来三年将迎来智慧城市建设的高峰。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和融资渠道方面的优势，凭借在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领域的丰富积累，以BT或融资租赁等模式进军与主营业务具有同源性的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业务拓展和模式转变将为公司带来过度依赖国家政策和政府财政资源、技术难度高、垫资回款周期长等风险。

公司将通过提高决策水平、完善现有项目管理流程、培养和提升项目管理人才的能力和水平等积极措施，高效、优质地完成业务模式转变，保障项目预期收益。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强项目管理体制建设，在与政府的项目合作中积极掌握需求变更信息，提高工程项目的满意

度和完成质量；

（2）充分挖掘内部潜力，重视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做好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保障项目合同的如约履行；

（3）重视工程进度控制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办理工程结算，减少资金占用时间，通过加强项目管理规避BT模式带来的业务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2年是公司上市后首个完整的自然年，也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关键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在技术研发、产品优化创新、渠道和业务拓展、加强内控等方面稳步推进，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人才梯队调整效果初步显现。面对能源、原辅材料及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市场条件，公司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得以保持。

2、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及期末财务状况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04.78 万元，同比增长 17.57%；营业利润 6,206.78 万元，同比增长 10.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2.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5%，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利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86.27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项目需求增加存货储备及预付账款，同时受季节性影响回款较少等原因影响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9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92.48%，股本同比增长 33.33%，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2年度，公司各项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完善研发机制，巩固核心技术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从人力资源建设、基础环境建设、科研设备投入、科研计划落实、内部管理改革等方面实现战略调整，完善和优化了全研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以多名国内顶级高校博士为核心的基础科研队伍，扩建会议软硬件应用开发队伍，并对研发团队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系列培训，有效保证自主创新源动力，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得到巩固和提升。

2012年，研发中心围绕“全数字智能会议系统硬件产品研发”及“智能会议系统软件升级”两大募投计划科研目标，成功完成了数字扩声第一代实验室产品，并在数字会议设备集控系统研发和应用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智能会议软件基础平台的全部开发任务，新一代智能会议系统管理软件已逐渐成型，并通过项目测试及用户反馈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用于基于串行数据总线的流媒体传输系统终端设备中的仲裁器”、“一种串行总线流媒体传输系统及该系统中的终端设备”两项发明专利，获得“音视频终端”、“集中控制系统”、“电子票箱”、“翻盖表决器”四项作品著作权，并新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外观专利四项，均已获得受理或初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012年，公司在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与运行机制、技术中心基本条件、技术创新活动成果等方面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肯定，于12月12日获批成为“北京市第十五批企业技术中心”之一。

2、不断推进产品优化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市场环境及对用户需求的精确定位和把握，制定并完成包括多媒体终端、同声传译、集中控制、拼接处理、2.4G无线讨论等新款产品的产品化、系列化工作；新一代电子票箱采用最先进的彩色模式识别技术，已实现批量生产和制造。在产品质量的优化和提升方面，公司积极推进DLP拼接屏的CCC认证工作，配合生产基地展开新型产品的检测、维修、生产及配套资料的整理工作。

报告期内，通过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管理，公司湖北生产基地不断推进厂区土建工程及生产线建设

进度，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机制初步发挥作用，目前已经能够完成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备用表决器为代表的、超过二十种产品的生产，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保证公司自有产品供应，完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3、渠道下探与业务拓展并举，提升品牌竞争力

2012年，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在国内经济热点地区成立26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并加强对各营销网点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营销模式，加快推进在智能会议系统业务领域由高端向中低端的下沉和渗透，加深了与武警、军队及大型剧院、酒店用户的合作，实现渠道下探与业务拓展，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弱电、系统集成等业务顺利步入上升期，项目数量和规模均有所增长，为公司进入“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旅游等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拓宽公司客户群体及业务类型。在电子政务业务领域，公司在具体项目的实施中进一步推进软件平台的建设，项目周期明显缩短，平台成熟度较去年实现较大提升。

4、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

2012年，公司积极参与了“2012年中国国际视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会”（InfoComm China 2012）、“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专业音响·灯光·乐器及技术展览会”（PalmEXPO2012）等行业内大型展会活动；公司在2012年度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会议系统工作组展开合作，协办“构建新一代会议系统平台技术研讨会”；在行业权威杂志、网络媒体积极参与最新技术论坛。提升了行业领域上下游企业对公司自主产品及品牌的认知度。通过建立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与众多优质企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提升了公司在整个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5、引进专业人才，优化人才梯队，满足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随着营销网络建设及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积极引进技术骨干和优秀的管理、销售人才，员工人数较去年同期实现平稳增长。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内部竞聘活动，人才选拔和培养并重，为员工建立清晰的个人职业发展道路，建设具有高度创新思路和团队合作意识的中层、基层管理团队。

2012年，公司组织了员工创新成果展示和评选活动，在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的同时，也在公司内逐渐形成了“创新—改进”的鼓励学习和良性竞争的氛围，加深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保持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6、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上市后，随着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结合各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具体要求，逐步建立起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不断完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内部控制长效运行机制，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人员扩张和市场扩张的管理需要。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履行自身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公司管理层积极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和重大事项报告、请示制度，实行公司总经理定期会议制度，坚持公司利益最大化与员工价值最大化的高度统一，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向用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公司是国内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最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及人才优势，不断深化自主研发能力，实现公司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稳健增长；同时，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充分细分市场，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取得较好的发展。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41,20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2.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3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62,327,899.46	58.93%	150,065,381.07	64.12%	8.17%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4,603,746.34	1.67%	3,928,733.96	1.68%	17.18%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44,510,024.38	16.16%	21,577,022.14	9.22%	106.28%
IT 产品销售		60,812,663.89	22.08%	58,462,087.29	24.98%	4.02%
其他业务		3,194,228.02	1.16%			100%
合计		275,448,562.09	100%	234,033,224.46	100%	17.7%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392,377.64	14,404,225.08	62.4%	主要是由于：①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设立多家分公司，导致分公司房租、办公费用、人员成本、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长；②本年度北京等一线城市对工资增长预期强烈，公司人工成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1,626,002.56	32,812,473.35	26.86%	主要业务规模扩大，办公场所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4,604,997.77	1,798,188.87	-356.09%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	9,470,921.20	7,568,941.30	25.13%	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4) 研发投入

201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17,955,059.49元，主要用于：

基础环境建设：报告期内，研发中心乔迁全新办公楼并全部设为公司涉密开发区，独立占据800平米办公空间。办公区域内除员工工位外，还设有用于专业音频测试的静音实验室以及用于新产品组装测试的内部独立空间。研发中心建设了用于研发的涉密内网以及用于员工上网查询资料的外网，两套网络均为千兆互联且之间物理隔离。为满足研发工作需求，配套了研发专用5套专用高速服务器和一套大容量存贮阵列柜，分别用于研发资料知识库、内部电子邮件、软件研发统一编译环境、算法仿真计算、应用软件数据库，网络核心设备和专用服务器配有后备电源。

研发设备投入：音频专业测试设备、研发用开发电路板、研发用智能终端和基本电子元器件。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17,955,059.49	14,090,073.97	13,031,02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6%	4.02%	5.22%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4,874.36	296,077,326.24	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67,604.11	282,308,547.47	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729.75	13,768,778.77	-82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13,572.26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75,830.28	11,079,577.64	4,6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2,258.02	-11,079,577.64	1,81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00,000.00	35,600,000.00	83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0,466.12	18,262,889.33	2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39,533.88	17,337,110.67	1,47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5,453.89	20,026,311.80	-294.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同比减少 825.28%，主要是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支付项目前期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57.76%；②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回款普遍滞后，导致公司款项回收速度较慢；③公司政府及大型企业类客户受资金预算影响，付款进度放缓。

2、本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21,206.23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所致。

3、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93.95 万元，与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474.31%，主要是：①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及当年新增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 830.46%；②公司本年度偿还到期短期借款、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 218.46%。

4、本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898.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94.67%，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364,937.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04%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199,187.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7%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为：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抓住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智能会议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国内智能会议系统行业的领导者和行业标准的制订者。

2012年，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全面提升与巩固公司在国内会议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在技术方面，公司加快推进软硬件研发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大在研发场所、设备购置及人员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在全面理解并把握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面融入战略新兴产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完成了2012年度经营目标与既定计划，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持续增长。

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团队建设工作进展顺利：截止2012年12月31日，研发团队员工数量增至208人，研发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逐渐形成鼓励创新的研发氛围。同时，公司加快对原有会议系统产品的技术完善和升级改造步伐，继续拓展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在远程视频会议、三网融合、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研发流程更加科学、规范。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北京为业务总部和主研发中心，以广州、杭州为辅研发基地，以湖北孝昌为产业化基地，覆盖华东、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中和华南六大营销区域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实现从高端向中低端渠道的下沉，更好的服务省内重点客户，深入挖掘潜在客户。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灵活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充分传递、展示良好的公司形象，突出强调公司在智能会议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方面的设计、生产、实施和服务能力，以优良的经营效益进一步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国家机关	140,604,751.18	89,790,661.97	36.14%	57.62%	72.32%	-5.45%
企事业单位	268,390,359.14	182,463,672.10	32.02%	2.73%	0.3%	1.65%
分产品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72,082,461.47	162,327,899.46	40.34%	9.68%	8.17%	0.83%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3,383,578.08	4,603,746.34	65.6%	8.14%	17.18%	-2.66%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60,766,204.63	44,510,024.38	26.75%	103.09%	106.28%	-1.14%
IT 产品销售	62,762,866.14	60,812,663.89	3.11%	4.41%	4.02%	0.37%
分地区						
华北	180,440,310.96	132,904,584.38	26.34%	-12.8%	-9.27%	-2.87%
中南	63,358,790.07	38,642,403.32	39.01%	104.32%	96.06%	2.57%
西南	25,348,775.28	16,841,532.09	33.56%	30.31%	67.71%	-14.82%
华东	86,918,173.83	49,030,141.31	43.59%	325.1%	316.6%	1.15%
东北	21,765,952.99	13,051,573.79	40.04%	120.19%	124.97%	-1.27%
西北	31,163,107.19	21,784,099.18	30.1%	-50.34%	-45.84%	-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7,638,343.00	10.48%	115,903,962.82	29.98%	-19.5%	①公司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支付项目前期资金较多，但项目回款较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②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定期存款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65,637,940.96	35.86%	154,662,074.86	40%	-4.14%	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陆续签订了较多合同，特别是公司签订了多单金额较大的合同；②结算周期较长的智能会议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增长；③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账款未结算；④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国家机关，受政府采购或资金预算管理影响；⑤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客户结算滞后。
存货	77,498,143.80	10.46%	45,168,455.81	11.68%	-1.22%	①本年电信集采项目备货增加；②为了满足节后市场的需求及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会议产品备货增加；③

						工程项目增加。
固定资产	26,675,016.24	3.6%	18,842,990.41	4.87%	-1.27%	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0%	3,043,028.55	0.79%	-0.79%	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
应收票据	12,090,251.50	1.63%	551,000.00	0.14%	1.49%	由于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
应收利息	3,352,055.87	0.45%		0%	0.45%	将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797,195.75	2.94%	11,348,430.07	2.94%	0%	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投标保证金等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9,575,000.00	28.29%		0%	28.29%	主要是本年签订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的房租以及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定期存款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增长。
长期待摊费用	7,003,202.68	0.95%	631,974.57	0.16%	0.79%	主要是由于本年研发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租赁办公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用所。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480.40	0.45%	1,940,589.98	0.5%	-0.05%	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增长，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5%	35,000,000.00	9.05%	-4.05%	
应付票据	15,252,639.27	2.06%	23,697,495.00	6.13%	-4.07%	向供应商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比期初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21,570,221.81	2.91%	13,879,651.70	3.59%	-0.68%	由于会议产品销售以及工程完工确认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增长。
其他应付款	14,005,468.07	1.89%	1,392,658.73	0.36%	1.53%	主要是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和租赁款以及其他款项增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48.0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5.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发行1,68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截止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p>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405.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622.40万元（含利息收入）。</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	6,264	987.99	1,928.07	30.78%	2013年06月30日	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	4,188	1,705.61	1,705.61	40.73%	2014年01月31日	0	否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	否	3,567	3,567	1,071.83	1,071.83	30.05%	2014年	0	否	否

项目							01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19	14,019	3,765.43	4,705.5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700	2,700	2,700	2,7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700	2,70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00	5,400	2,700	2,700	--	--	0	--	--
合计	--	19,419	19,419	6,465.43	7,405.5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共超募资金人民币 13,729.01 万元。</p> <p>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 万元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公司已经按照决议偿还银行贷款 2700 万元。</p> <p>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700 万元。</p> <p>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 2,7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止到报告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7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7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									

用途及去向	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的情况。

(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5)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6)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7)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9)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25日，注册资本8,267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5,167.04万元，净资产17,456.39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645.25万元，净利润3,930.48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注册资本7,064万元人民币，主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制造、测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285.66万元，净资产为7,383.19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6.09万元，

净利润175.12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专业承包；音响设备租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音响视频设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72万元，净资产2,637.42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25.80万元，净利润467.34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截止2012年资产总额369.57万元，净资产347.86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6.99万元。

7、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格局

2012年5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为“《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思路，政府各部门将通过组织实施重大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市场拓展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标准体系和市场准入制度等多角度、多层次的鼓励措施，调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相关企业的积极性，为各类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良好的环境。未来三年内，整个行业处于快速、健康发展阶段，持续向好的政策支持将有助于公司把握信息技术升级换代和产业融合发展机遇，在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开拓创新，有所突破。

近年来，随着城市逐步向知识、信息、智慧枢纽为主的方向转型，世界范围内城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我国在不断加强国际交流的过程中，也提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行动计划。进入2013年，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在“2013中国智慧城市年会”强调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公司预计，智慧城市建设将在未来几年中进入快速、健康发展的时期。公司将凭借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丰富积累，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相关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的创建工作，抢占现代城市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二) 未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进入2012年，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市场经济信息及行业内部动态，形成了清晰的市场发展战略：立足智能会议主营业务，坚持以核心关键技术为主导的自主创新，稳扎稳打，实现向综合型智慧城市集成商的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弱电、系统集成等业务顺利步入上升期，项目数量和规模均有所增长，为公司进入“平安城市”、智能交通、智慧旅游等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1、总体经营目标

在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受益于中共十八大提出节俭生活、高效建设的重要思路，公司将紧抓机遇，加快市场化调整的步伐，提高自有产品比重，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形成更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推广策略，保持和提升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在电子政务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将以软件平台成

熟度的提升为核心目标，加快团队建设，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保持电子政务业务的利润水平。

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抓住国家建设“绿色智慧城市”的良好机遇，以公司多年来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及业务成熟度为基础，通过灵活的业务模式进军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物联网相关业务，在未来几年中为各级海关、军队等垂直客户提供服务，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2、2013年具体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将通过以下经营计划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1) 坚持自主研发，延伸公司产业链

2013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规范对项目过程进行控制，以培训—考核体系作为绩效考核的有力支撑，提升项目的计划性和可控性，推进公司科研、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保障项目的完成和产品化的开展。另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成本综合计划的全面管理、评价和考核，提升设计、工艺、质量、标准化等研发过程中的规范化水平。

2013年，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建立和编制各个业务产品线的技术标准体系、产品规范，提高科研生产的标准化水平，确保全年按期、保质地完成生产计划。

2013年，公司将根据产品复杂程度，重点开展多媒体终端的音频品质及配套软件功能、新一代电子票务控制逻辑、智能集控外围配件的完善和优化工作。除此之外，公司计划将在2013年度完成流媒体总线功能增强、第二代流媒体总线细化设计、新视频矩阵的系列化工作、基于wifi的2.4g无线会议原型机、多mic矩阵算法理论仿真、二代就餐机原型开发、流媒体总线行业标准中测试方法的确认、12寸多媒体终端原型机开发、第五代会议软件开发等多项工作。

(2) 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深化营销模式优化和调整

为了更及时地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应对，提升市场竞争力，减少资源浪费，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调整营销体系：一方面整合和强化销售网络，继续下沉、完善营销网络，在副省级市建立分公司和办事处，创新营销模式，保证主营业务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并在运营服务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细分行业的营销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将在市场分析和调研的基础上，通过设立智慧城市事业部等机构，落实公司关于业务拓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还将在军队信息化、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挥自有优势，积极扩展市场份额；在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大型集团企业积极推荐自有产品的覆盖率和占有率。

(3) 科学并购，整合行业资源

2013年，公司将本着谨慎性原则，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推进资本扩张战略，持续跟踪相关行业的潜力企业，寻求适当的机会，推动公司并购与合作业务的实施，为公司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奠定基础，最终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 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于超募资金，公司也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谨慎实施，在适当时机创建与主业密切相关并能有力促进主业发展的综合性投资开发公司，推动公司向更大空间发展。

(5) 深化人才的差异化管理，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013年，公司将继续在稳定技术团队，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在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推动公司业务提升和拓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公司各种资源向营销、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培育一支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团队协作意识及企业忠诚度的优秀团队，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沟通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

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遵循长期可持续发展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长短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不适用。

六、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了更为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5、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利润作为公司利润分配基数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 1、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 2、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3、现金分红不符合规定又无特殊情况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有网络投票方式。
- 4、如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5、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应当对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提出预案；在提出预案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积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4,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08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892,302.09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5,686.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50,688.7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5,068.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6,682.2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892,302.09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000,000.00 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25,686.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350,688.7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5,068.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16,682.2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892,302.09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00 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6,000,000.00 股。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976,457.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37,507.1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3,750.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2,925.7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16,682.24 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 201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10,080,000.00	50,725,686.91	19.87%
2011 年	9,240,000.00	43,976,457.15	21.01%
2010 年	0.00	33,475,251.08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修订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和审批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措施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定期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秘办及证券事务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 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调研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公司认可。在调研过程中，投资管理部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4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发展规划等，并寻求在未来与公司展开合作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发展规划等
2012年03月23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沿革、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
2012年04月18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有产品及核心技术

				公司、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光大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情况、客户积累及竞争对 手情况
2012年05月29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太平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天相 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日信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营销策略、发展方向、 市场定位、竞争环境等
2012年07月12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远策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银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民生加 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民生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营销 整体情况、募投工作开展 情况及新业务拓展情况等
2012年08月20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京福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珩生鸿鼎资 产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中国国际 金融有限公司、中 邮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益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半年报有关财务数 据、公司应对行业内机遇 与挑战情况、主要竞争对 手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 况、业务空间、业绩增长 预估以及风险把控等

				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7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富证券、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市场拓展思路、生产基地建设等
2012年11月06日	公司三层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重庆济涌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软件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前景预估、第四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预测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万元)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万元)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万 元)	期末(万元)	预计偿还方 式	预计偿还金 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北京飞利信 电子技术有 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13,670,111 .61	97,063,213 .63	50,124,710 .89	60,608,614 .35	现金清偿	60,608,614 .35	9月30日
北京中中华 堂科技有限 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	0	588,300	0	588,300	现金清偿	588,300	5月31日
湖北飞利信 电子设备有 限公司	1年以内	往来款、货 款	9,911,088	2,855,000	9,400,820. 1	3,365,267. 9	现金清偿	3,365,267. 9	6月30日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责任人			无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Grant Thornton
致同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037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飞利信股份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221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飞利信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飞利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飞利信股份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飞利信股份实施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2年度飞利信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飞利信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 四月八日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北京汉威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汉威创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012年12月14日	238	0		否	收益法	是	是	0%	不适用	2013年03月06日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与上海锦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238万元收购北京汉威创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2013年3月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事项已于2013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

2、出售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万元）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万元）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非经营性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670,111.61	97,063,213.63	50,124.710.89	60,608,614.35	0	0	0	0	0	0	0	0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8,300		588,300	0	0	0	0	0	0	0	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11,088	2,855,000	9,400.820.1	3,365,267.9	0	0	0	0	0	0	0	0
小计		23,581,199.61	100,506,513.63	59,525.530.99	64,562,182.25	0	0	0	0	0	0	0	0
经营性													
合计		23,581,199.61	100,506,513.63	59,525.530.99	64,562,182.25	0	0	0	0	0	0	0	0

		3.63	30.99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万元）	10,050.65										
其中：非经营性发生额（万元）	10,050.65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万元）	6,456.21										
其中：非经营性余额（万元）	6,456.2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本年度主要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业务所需要的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按照资金计划积极偿还所欠公司资金。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上述所欠资金余额，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偿还上述所欠资金余额，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所欠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制子公司提供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无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1年01月0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011年11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78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2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78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 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3、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或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 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p>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p>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p>			
--	--	---	--	--	--

		<p>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三) 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明确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报告期内，该上述股东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事项，全部保持一致。</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刘红志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十二、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	100%					0	63,000,000	7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63,000,000	0%					0	63,000,00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	5%					0	3,000,000	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95%					0	60,000,000	71.4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63,000,000	100%	21,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

配售4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8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于2012年5月1日锁定期满，于2012年5月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无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公开发行新股2100万股，总股本从年初6300万股增加为84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同比减少11.43%；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77元/股，同比增长119.3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振华	16,690,000	0	0	16,69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曹忻军	7,720,000	0	0	7,72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陈洪顺	5,470,000	0	0	5,47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刘仲清	4,800,000	0	0	4,80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赵经纬	4,200,000	0	0	4,20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王守言	3,800,000	0	0	3,800,000	IPO 承诺	2015年2月1日
北京华堂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余日华	2,200,000	0	0	2,2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祁九红	2,100,000	0	0	2,1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王斌	2,000,000	0	0	2,0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岳桐	1,900,000	0	0	1,9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何璧	1,400,000	0	0	1,400,000	IPO 承诺	2013年2月1日

吕伯研	1,000,000	0	0	1,0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施亮	710,000	0	0	71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封国强	600,000	0	0	6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岳路	510,000	0	0	51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罗伟	500,000	0	0	500,000	IPO 承诺	2015 年 2 月 1 日
祝青	500,000	0	0	5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曹民	500,000	0	0	5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周家民	500,000	0	0	5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许莉	480,000	0	0	48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宗凤良	400,000	0	0	4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安渊慧	400,000	0	0	4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杨惠超	390,000	0	0	39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张春凯	300,000	0	0	3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李晓	200,000	0	0	2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刘云青	200,000	0	0	2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江瑞华	100,000	0	0	1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金日吾	100,000	0	0	10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张凡	50,000	0	0	5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譙先甫	50,000	0	0	5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黄健超	40,000	0	0	4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朱亚光	33,000	0	0	33,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范策	32,000	0	0	32,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贾金华	30,000	0	0	3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刘莹	30,000	0	0	3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王培玉	30,000	0	0	3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唐宏文	25,000	0	0	25,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常国良	10,000	0	0	10,000	IPO 承诺	2013 年 2 月 1 日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1,68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 年 5 月 1 日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84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 年 5 月 1 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 年 5 月 1 日
全国社保基金四	840,000	840,000	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 年 5 月 1 日

零二组合						
合计	67,200,000	4,200,000	0	63,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年02月01日	15	21,000,000	2012年02月01日	21,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无						
权证类：无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8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2,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2,2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9.87%	16,690,000	16,690,000		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9.19%	7,720,000	7,720,000		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6.51%	5,470,000	5,470,000		0
刘仲清	境内自然人	5.71%	4,800,000	4,800,000		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5%	4,200,000	4,200,000		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4.52%	3,800,000	3,800,000		0
北京华堂中高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000,000	3,000,000		0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2,299,911	0		0
余日华	境内自然人	2.62%	2,200,000	2,200,000		0
祁九红	境内自然人	2.5%	2,100,000	2,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2,299,9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62,1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59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55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29,887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8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769	人民币普通股	838,76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25,70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003	人民币普通股	611,00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568,724	人民币普通股	568,7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3,132	人民币普通股	513,1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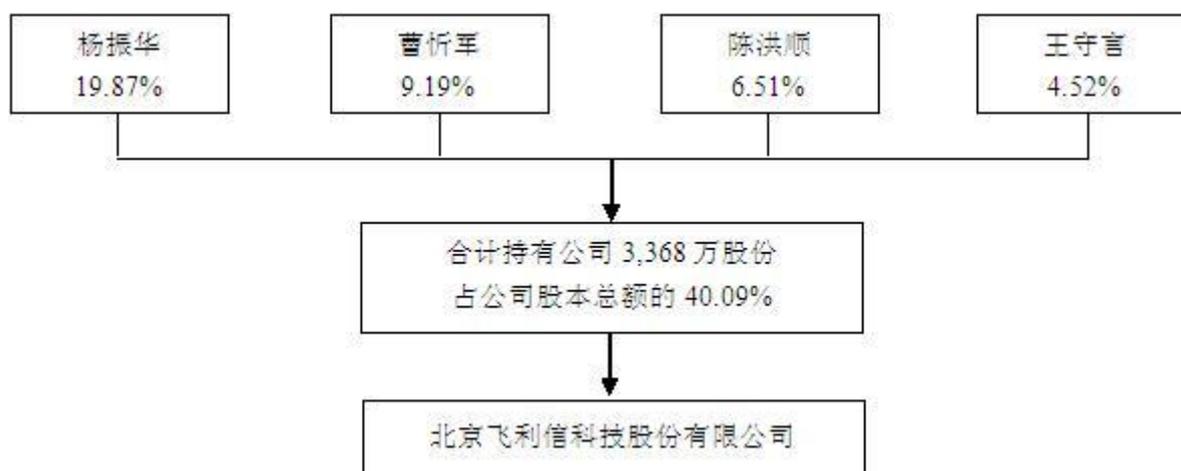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在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3,36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40.09%，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杨振华	16,69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曹忻军	7,72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陈洪顺	5,47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刘仲清	4,80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赵经纬	4,20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王守言	3,800,000	2015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北京华堂中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余日华	2,200,000	2013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祁九红	2,100,000	2013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王斌	2,000,000	2013年02月01日	0	IPO 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曹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一级注册建造师，电气技术助理工程师。曾任保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自1997年4月起至今历任飞利信电子监事、执行董事，飞利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电视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传媒大学无线电系讲师、保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自1997年4月起至今历任飞利信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飞利信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飞利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陈洪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1973年毕业于北京仪表技工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机械工程师。曾任北京东风电视机厂工程师、一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自1997年4月至今历任飞利信电子副总经理，飞利信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仲清：男，1959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孝昌县中清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顺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分建筑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守言：男，中国籍，于2010年9月9日获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获硕士学位；工程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北京清华紫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清华紫光集团信息网络事业部经理。自1997年4月至今历任飞利信电子监事、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飞利信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岳路：男，197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北京明达影视科技公司程序员，北京医商网技术总监，华美博弈项目总监，飞利信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顾克明：男，1947年出生，197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声学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第九研究室副主任、第六研究室主任、系统工程部项目部经理，北京市朝阳区大山广播电视设备厂厂长，曾参加国家体育场鸟巢建设的技术咨询、服务保障工作，参加多个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工作；现任天富通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任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音响协会音频工程分会理事，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汉坡：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1984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国家科技部（原国家科委）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法规与知识产权处，历任副处长、处长；并曾先后担任原国家科委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原国家科委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委员、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律顾问、国务院知识产权办会议办公室执行秘书及中国

科技学会办公室主任、秘书长、常务理事；现任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荣：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及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曾就职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大华堂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国家计委所属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投资咨询部经理，北京国信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北京华信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华夏中才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赵经纬：男，1965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通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科院自动化所人工智能专业，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1991年加入中科院自动化所汉字识别试验室从事汉字识别研究和开发工作，1995年加入苹果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7年加入飞利信电子从事软件研发工作，1999年调入国家行政学院从事电子政务教学、研究和咨询工作；现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岳桐：男，1983年出生，2006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电子商务师；曾任飞利信有限公司项目部美术设计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部行政主管，公司监事。

曹庆：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五年来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产品结构工程师。公司职工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许莉：女，1972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飞利信有限软件市场部经理、IT行业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万乔：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1993-1994年，就职于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1994-1996年，就职于江干区房产开发公司宋都分公司；1996-1998年于重庆建筑大学（现重庆大学）进修；1999-2007年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2007-2008年任杭州中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0年任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浙江同力数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杭州汉腾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仲清	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分建筑工程分公司	总经理			是
刘仲清	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是
顾克明	天富通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是
李荣	华夏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是

李荣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王汉坡	北京市华意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是
赵经纬	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2012 年实际支付报酬为 159.0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曹忻军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20.00	0.00	20.00
杨振华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8.00	0.00	28.00
陈洪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22.20	0.00	22.20
王守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0.40	0.00	20.40
刘仲清	董事	男	54	现任	0.00	0.00	0.00
岳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20.40	0.00	20.40
顾克明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3.60	0.00	3.60
李荣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60	0.00	3.60
王汉坡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3.60	0.00	3.60
赵经纬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0.00	0.00	0.00
岳桐	监事	男	30	现任	4.26	0.00	4.26
曹庆	职工监事	男	34	现任	6.55	0.00	6.55
佟瑞兴	职工监事	男	40	离任	0.00	0.00	0.00
许莉	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20.40	0.00	20.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万乔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6.00	0.00	6.00
合计	--	--	--	--	159.01	0.00	159.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佟瑞兴	职工监事	离职	2012年03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及营销中心技术总监职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的员工总数为558人，其岗位构成、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学历	博士	8
	硕士	36
	本科	220
	大专	181
	大专以下	113
岗位	行政管理类	113
	财务类	18
	技术、开发类	208
	产品设计、加工类	13
	市场销售类	166
	售后服务类	24
	其他	1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并制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飞利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飞利信有限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公司已独立建账管理，合法拥有对所有资产完整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3)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资金和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的、独立和完整的职能机

构，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权责分明，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运行、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3、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等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12年5月，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工作要求，开展上市公司首次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12年7月完成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针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认真落实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19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3 月 0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08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9 月 0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3）第 110ZA1221 号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221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利信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利信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利信股份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 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38,343.00	115,903,96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2,090,251.50	551,000.00
应收账款	265,637,940.96	154,662,074.86
预付款项	27,035,521.07	25,318,40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52,055.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97,195.75	11,348,43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498,143.80	45,168,45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5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4,624,451.95	352,952,33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75,016.24	18,842,990.41
在建工程		3,043,028.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54,489.74	7,220,721.78
开发支出		
商誉	2,019,311.93	2,019,311.93
长期待摊费用	7,003,202.68	631,97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480.40	1,940,58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74,500.99	33,698,617.22
资产总计	740,698,952.94	386,650,94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52,639.27	23,697,495.00

应付账款	139,977,103.60	120,504,875.95
预收款项	8,460,142.11	10,241,95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58,423.97	1,811,562.72
应交税费	21,570,221.81	13,879,651.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05,468.07	1,392,65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323,998.83	206,528,20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17,095.00	1,915,80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66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1,761.71	1,915,801.96
负债合计	241,225,760.54	208,444,00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733,441.52	6,253,351.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3,834.94	3,628,76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479,291.10	92,828,673.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76,567.56	165,710,790.65
少数股东权益	14,796,624.84	12,496,15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473,192.40	178,206,9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0,698,952.94	386,650,948.60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7,465.91	49,541,56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10,251.50	
应收账款	82,565,943.44	59,055,223.67
预付款项	5,998,924.55	1,172,664.70
应收利息	2,035,83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024,003.85	26,141,309.71
存货	10,586,288.71	2,050,7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27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4,823,711.29	137,961,52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319,126.19	46,009,126.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9,447.70	882,375.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89.24	65,16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9,65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855.88	744,39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20,878.53	47,701,059.01
资产总计	501,744,589.82	185,662,58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8,034.97	
应付账款	88,283,693.02	70,697,193.21
预收款项	2,721,157.63	265,598.80
应付职工薪酬	748,972.02	759,552.41
应交税费	6,030,936.85	3,487,753.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48,397.61	631,96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241,192.10	90,842,06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8,444.17	921,71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3,819.17	921,716.87

负债合计	121,255,011.27	91,763,78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133,441.52	5,653,351.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63,834.94	3,628,76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92,302.09	21,616,682.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489,578.55	93,898,79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744,589.82	185,662,584.96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2,047,828.15	350,472,003.20
其中：营业收入	412,047,828.15	350,472,003.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979,989.43	294,543,328.34
其中：营业成本	275,448,562.09	234,033,22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3,135.43	5,953,102.86

销售费用	23,392,377.64	14,404,225.08
管理费用	41,626,002.56	32,812,473.35
财务费用	-4,604,997.77	1,798,188.87
资产减值损失	8,714,909.48	5,542,11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067,838.72	55,928,674.86
加：营业外收入	798,546.95	1,572,228.22
减：营业外支出	369,306.69	2,013,59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166.51	8,95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97,078.98	55,487,303.10
减：所得税费用	9,470,921.20	7,568,94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26,157.78	47,918,361.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5,686.91	43,976,457.15
少数股东损益	2,300,470.87	3,941,904.6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7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026,157.78	47,918,3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25,686.91	43,976,457.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470.87	3,941,904.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5,074,549.64	82,480,970.19
减：营业成本	83,455,037.35	63,913,97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832.29	386,805.06
销售费用	1,231,523.26	1,427,983.72
管理费用	14,997,333.35	10,017,189.32
财务费用	-3,845,851.68	840,058.38
资产减值损失	943,033.24	1,823,48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0,641.83	14,071,472.14
加：营业外收入	181,200.51	1,405,649.15
减：营业外支出	186,180.07	2,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166.51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5,662.27	13,477,121.29
减：所得税费用	914,973.55	439,614.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50,688.72	13,037,507.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50,688.72	13,037,507.18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96,079.04	267,975,76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411.65	396,01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8,383.67	27,705,5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504,874.36	296,077,32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57,394.00	197,043,45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96,257.77	24,428,99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19,124.58	14,293,797.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94,827.76	46,542,3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67,604.11	282,308,54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729.75	13,768,77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13,57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913,5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5,830.28	11,079,57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75,830.28	11,079,57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62,258.02	-11,079,57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80,0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91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00,000.00	3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7,176.96	1,859,67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289.16	1,403,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0,466.12	18,262,8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39,533.88	17,337,11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5,453.89	20,026,311.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49,490.32	93,923,17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4,036.43	113,949,490.32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83,991.74	50,149,69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26.07	313,36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05,954.89	41,337,9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45,072.70	91,801,05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50,957.66	34,819,11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5,597.06	8,005,90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6,582.32	1,227,54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8,166.33	39,523,5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21,303.37	83,576,0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6,230.67	8,224,9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624,72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4,724.69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4,981.80	456,6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24,981.80	456,6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00,257.11	9,543,3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480,0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9,9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7,822.78	853,59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289.16	1,403,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1,111.94	7,256,80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68,888.06	7,743,1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7,599.72	25,511,48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31,065.63	23,719,57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3,465.91	49,231,065.63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6,253,351.52			3,628,766.07		92,828,673.06		12,496,153.97	178,206,94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6,253,351.52			3,628,766.07		92,828,673.06		12,496,153.97	178,206,94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56,480,090.00			1,835,068.87		39,650,618.04		2,300,470.87	321,266,247.78
（一）净利润							50,725,686.91		2,300,470.87	53,026,157.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725,686.91		2,300,470.87	53,026,157.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56,480,090.00								277,480,09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256,480,090.00								277,480,09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35,068.87		-11,075,068.87			-9,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5,068.87		-1,835,06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40,000.00			-9,24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262,733,441.52			5,463,834.94		132,479,291.10		14,796,624.84	499,473,192.40

	0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2,325,015.35		50,155,966.63		8,554,249.32	129,688,582.8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2,325,015.35		50,155,966.63		8,554,249.32	129,688,58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1,303,750.72		42,672,706.43		3,941,904.65	48,518,361.80
(一)净利润							43,976,457.15		3,941,904.65	47,918,36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976,457.15		3,941,904.65	47,918,361.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3,750.72		-1,303,750.72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750.72		-1,303,750.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	6,253,351.52			3,628,766.07		92,828,673.06		12,496,153.97	178,206,944.62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3,628,766.07		21,616,682.24	93,898,7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3,628,766.07		21,616,682.24	93,898,7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56,480.00			1,835,068.87		7,275,619.85	286,590,778.72
(一) 净利润							18,350,688.72	18,350,688.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50,688.72	18,350,688.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56,480,090.00						277,480,09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256,480,090.00						277,480,09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35,068.87		-11,075,068.87	-9,2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5,068.87		-1,835,06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40,000.00	-9,2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262,133,441.52			5,463,834.94		28,892,302.09	380,489,578.5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2,325,015.35		9,882,925.78	80,861,29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2,325,015.35		9,882,925.78	80,861,29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750.72		11,733,756.46	13,037,507.18
(一) 净利润							13,037,507.18	13,037,507.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37,507.18	13,037,507.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03,750.72		-1,303,750.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3,750.72		-1,303,750.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	5,653,351.52			3,628,766.07		21,616,682.24	93,898,799.83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2002年10月16日在北京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金唐酒店3层3078。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本期增资2,100.00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0.00万元，股本总数8,4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2,1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管理部、营销中心、财务部等部门，拥有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产品销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

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为零。

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20	20
3至4年(含4年)	30	30
4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生物资产

18、油气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软件的实际情况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实际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

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①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

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②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②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

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

能不会转回。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31、套期会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年份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5%	
	2012年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20%	优惠税率
	2012年	20%	优惠税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25%	
	2012年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2010年度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1年度、2012年度执行20%的所得税税率。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年份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5%	
	2012年	2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5%	优惠税率
	2012年	15%	优惠税率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20%	优惠税率
	2012年	20%	优惠税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25%	
	2012年	25%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之前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其他说明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文件，本公司以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9月1日起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按销售额的6%计算销项税额。

本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

(2) 营业税

建筑工程业务按营业收入额的3%缴纳营业税，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2012年9月1日之前按营业收入额的5%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费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5%或者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费。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北京中 大华堂 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	北京	信息技 术业	10,000 ,000.0 0	建筑智 能化工 程、技 术开 发、服 务、设 备销售 等	5,100, 000.00	0.00	51%	51%	是	13,037 ,901.3 5	0.00	0.00
湖北飞 利信电 子设备 有限公 司	全资	孝感	信息设 备制造	70,640 ,000.0 0	电子设 备研 发、制 造、测 试等	70,640 ,000.0 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北京飞 利信电 子技术 有限公 司	全资	北京	信息技 术业	82,670 ,000.0 0	建筑智 能化工 程、技 术开 发、服 务、设 备销售 等	82,670 ,000.0 0	0.00	100%	100%	是			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众 华人信 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	北京	信息技 术业	3,000, 000.00	人事管 理系统 软件的 研发、 销售	1,530, 000.00	0.00	51%	51%	是	1,704, 527.4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47,303.54	--	--	936,504.14
银行存款：	--	--	74,016,732.89	--	--	113,012,986.18
其他货币资金：	--	--	2,674,306.57	--	--	1,954,472.50
合计	--	--	77,638,343.00	--	--	115,903,962.8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项目履约保函2,674,306.57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204,000.00元，期限为2011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日。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107,500.00元，期限为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函，金额合计为 2,362,806.57元，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	保函开立日期	到期日
1	57,425.17	2012/07/20	2013/07/20
2	12,009.00	2012/11/07	2013/11/07
3	10,585.00	2012/11/07	2013/10/18
4	72,500.00	2012/03/07	2013/09/07
5	161,800.00	2012/12/07	2014/02/02
6	502,857.10	2012/12/12	2013/06/30
7	75,780.00	2012/12/07	2014/01/01
8	1,469,850.30	2011/09/29	2014/09/29
合计	2,362,806.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862,757.00	55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7,494.50	
合计	12,090,251.50	551,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12年12月03日	2013年03月27日	3,398,851.86	商业承兑汇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重庆 网络资产分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2013年01月26日	1,616,065.07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煤业（集团）国源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2013年06月20日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1日	2013年03月11日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重庆网络资产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03 月 20 日	211,987.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	6,626,904.26	--

4、应收股利

无

5、应收利息

无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3,236,950.42	100%	17,599,009.46	6.21%	164,652,997.43	100%	9,990,922.57	6.07%
组合小计	283,236,950.42	100%	17,599,009.46	6.21%	164,652,997.43	100%	9,990,922.57	6.07%
合计	283,236,950.42	--	17,599,009.46	--	164,652,997.43	--	9,990,922.5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237,998,625.33	84.03%	11,899,931.26		142,076,850.84	86.29%	7,103,842.55	

1 年以内小计	237,998,625.33	84.03%	11,899,931.26	142,076,850.84	86.29%	7,103,842.55
1 至 2 年	35,069,024.38	12.38%	3,506,902.44	20,649,493.02	12.54%	2,064,949.31
2 至 3 年	8,938,144.54	3.16%	1,787,628.91	1,226,653.57	0.74%	245,330.71
3 至 4 年	1,055,156.17	0.37%	316,546.85	176,000.00	0.11%	52,800.00
4 至 5 年	176,000.00	0.06%	88,000.00			
5 年以上				524,000.00	0.32%	524,000.00
合计	283,236,950.42	--	17,599,009.46	164,652,997.43	--	9,990,922.5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8,681.89	1 年以内	16.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0,948,265.41	1 年以内	14.46%
大庆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8,157,100.00	1 年以内	2.88%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9,900.00	1 年以内	2.77%
重庆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7,596,806.00	1 年以内	2.68%
合计	--	110,120,753.30	--	38.8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782,931.76	100%	1,985,736.01	8.35%	10,824,133.49	88.52%	878,913.42	8.12%
组合小计	23,782,931.76	100%	1,985,736.01	8.35%	10,824,133.49	88.52%	878,913.42	8.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210.00	11.48%		
合计	23,782,931.76	--	1,985,736.01	--	12,227,343.49	--	878,913.4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7,206,809.16	72.35%	860,340.46	6,835,649.29	63.15%	341,782.46
1 年以内小计	17,206,809.16	72.35%	860,340.46	6,835,649.29	63.15%	341,782.46
1 至 2 年	3,148,599.24	13.24%	314,859.93	2,772,162.80	25.61%	277,216.28
2 至 3 年	2,362,901.96	9.94%	472,580.40	1,102,177.40	10.18%	220,435.48
3 至 4 年	990,477.40	4.16%	297,143.22	106,664.00	0.99%	31,999.20
4 至 5 年	66,664.00	0.28%	33,332.00			
5 年以上	7,480.00	0.03%	7,480.00	7,480.00	0.07%	7,480.00
合计	23,782,931.76	--	1,985,736.01	10,824,133.49	--	878,913.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	非关联方	1,510,000.00	1 年以内	6.3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103,544.55	1年以内、1-2年	4.64%
济南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非关联方	649,600.00	1-2年	2.73%
杭州市建筑企业管理站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	4,863,144.55	--	20.4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94,511.06	78.02%	16,181,792.11	63.91%
1至2年	5,570,995.01	20.61%	9,136,615.71	36.09%
2至3年	370,015.00	1.37%		
合计	27,035,521.07	--	25,318,407.82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尚未结算
天津润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6,397.20	2012年12月10日	尚未结算
北京诺正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896.18	2012年12月19日	尚未结算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776.00	2012年12月27日	尚未结算
北京青帆辰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890.84	2012年11月12日	尚未结算
合计	--	11,159,960.22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无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7,245.41		3,157,245.41	6,524,671.34		6,524,671.34
库存商品	59,843,848.82		59,843,848.82	37,352,630.36		37,352,630.36
工程施工	14,497,049.57		14,497,049.57	1,291,154.11		1,291,154.11
合计	77,498,143.80		77,498,143.80	45,168,455.81		45,168,455.81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飞利信大厦租赁费	11,325,000.00	0.00
定期存款本金	198,250,000.00	0.00
合计	209,57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期末飞利信大厦租赁费为飞利信大厦 2013 年 1-9 月的待摊房租。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无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无

15、长期股权投资

无

16、投资性房地产

无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18,213.25	10,830,435.37		2,123,412.93	34,125,235.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35,405.07	7,184,233.95			21,319,639.02
机器设备	2,297,400.00	314,080.57			2,611,480.57
运输工具	3,030,811.92	2,608,695.44		1,047,656.93	4,591,850.43
其他设备	5,954,596.26	723,425.41		1,075,756.00	5,602,265.6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5,222.84		2,405,962.10	1,530,965.49	7,450,219.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810.62		565,293.95		789,104.57
机器设备	993,290.02		454,295.89		1,447,585.91
运输工具	1,935,300.67		1,073,674.99	792,593.89	2,216,381.77
其他设备	3,422,821.53		312,697.27	738,371.60	2,997,147.2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42,990.41		--		26,675,01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11,594.45		--		20,530,534.45
机器设备	1,304,109.98		--		1,163,894.66
运输工具	1,095,511.25		--		2,375,468.66
其他设备	2,531,774.73		--		2,605,118.47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42,990.41		--		26,675,01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11,594.45		--		20,530,534.45
机器设备	1,304,109.98		--		1,163,894.66
运输工具	1,095,511.25		--		2,375,468.66
其他设备	2,531,774.73		--		2,605,118.47

本期折旧额 2,405,962.1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287,199.99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说明：

①本年计提折旧额2,405,962.10元。

②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7,287,199.99元。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期末持有待售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④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3,043,028.55		3,043,028.55
合计				3,043,028.55		3,043,028.5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66,150,000.00	3,043,028.55	4,244,171.44	7,287,199.99		32.38%	32.38%				股东投入、发行股票筹集	
合计	66,150,000.00	3,043,028.55	4,244,171.44	7,287,199.99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及房屋建筑物附属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验收合格，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无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无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公司在建工程均系正常在建项目，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工程物资

无

20、固定资产清理

无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2、油气资产

无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74,612.84			7,574,612.84
土地使用权	7,492,732.50			7,492,732.50
软件使用权	81,880.34			81,880.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3,891.06	166,232.04		520,123.10
土地使用权	337,176.00	149,856.00		487,032.00
软件使用权	16,715.06	16,376.04		33,091.1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20,721.78	-166,232.04		7,054,489.74
土地使用权	7,155,556.50	-149,856.00		7,005,700.50
软件使用权	65,165.28	-16,376.04		48,789.24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20,721.78	-166,232.04		7,054,489.74
土地使用权	7,155,556.50	-149,856.00		7,005,700.50
软件使用权	65,165.28	-16,376.04		48,789.24

本期摊销额 166,232.04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① 本年摊销额 166,232.04 元。

②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③ 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2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合计	2,019,311.93			2,019,311.9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经测试，本公司确认，对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31,974.57	6,631,729.99	260,501.88		7,003,202.68	
合计	631,974.57	6,631,729.99	260,501.88		7,003,202.68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12月发生装修费1,083,384.82元，摊销年限5年；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新增新办公楼飞利信大厦装修费3,520,157.99元，摊销期142个月。

本公司2012年12月新增新办公楼飞利信大厦装修费3,111,572.00元，摊销期142个月。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74,916.15	1,653,219.68
预计负债	347,564.25	287,370.30
小计	3,322,480.40	1,940,5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84,666.71	
小计	584,666.71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352,055.87	0.00
小计	3,352,055.87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9,584,745.47	10,869,835.99
预计负债	2,317,095.00	1,915,801.96
小计	21,901,840.47	12,785,637.9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480.40		1,940,5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6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无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869,835.99	8,838,266.24	123,356.76		19,584,745.47
合计	10,869,835.99	8,838,266.24	123,356.76		19,584,745.47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7,000,000.00	35,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 2011年1月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990120112999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53%,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曹忻军、杨振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4日归还该项借款。

(2) 2011年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9901201129993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7.553%,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由杨振华、曹忻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2日归还该项借款。

(3) 2011年5月25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09417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5日归还该项借款。

(4) 2011年5月25日,杨振华、赵经纬、马仲萍、罗隽、孙莉等五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2011DYF009】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五人的五套房产做抵押物,为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最高额2,600万元的反担保,其中:马仲萍系股东陈洪顺之配偶、罗隽系股东杨振华之配偶、孙莉系股东曹忻军之配偶。担保期间为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5日。上述说明(3)为该项反担保范围内的借款。

(5) 2011年7月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0973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4日归还该项借款。

(6) 2011年9月9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0214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23日归还该项借款的金额2,000,000.00元,于2012年9月7日归还该项借款的金额3,000,000.00元。

(7) 2011年9月2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0285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借款期限1年。该项借款由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陈洪顺4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6日归还该项借款。

(8) 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0589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该项借款由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陈洪顺 4 人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归还该项借款。

(9) 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82274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8.2%,借款期限 1 年,该项借款由杨振华、曹忻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归还该项借款。

(10) 2012 年 1 月 4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999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借款期限 1 年。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曹忻军、杨振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归还该笔借款。

(11) 2012 年 11 月 5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 990120122822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5%,借款期限 6 个月。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曹忻军、杨振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2) 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383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提供反担保,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反担保,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两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反担保。

(13) 2012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9,9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729 日,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人民币贷款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汇票承兑及保函额度为 9,900 万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两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其中:抵押的房产证书编号为: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 00016184 号,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 00016185 号;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孝昌国用(2009)第 420921000074 号。上述说明(12)为该项《综合授信合同》内的借款。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7,847,337.00	
银行承兑汇票	7,405,302.27	23,697,495.00
合计	15,252,639.27	23,697,495.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5,252,639.27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金额 15,252,639.27 元。

(2)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9,9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协议项下出票人为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面值
31300052 22357327	2012/12/26	2013/1/15	20天	1,200,000.00
31300052 22357325	2012/12/26	2013/2/1	37天	1,322,997.30
31300052 22357326	2012/12/26	2013/3/26	3个月	237,250.00
31300052 22357324	2012/12/26	2013/1/26	1个月	634,320.00
合计				3,394,567.30

(3)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授信字第99012011282564】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使用期限1年,本合同项下分别有公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号、个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1号、个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公承兑字第99012011282564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授信资金限于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品种为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由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且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时须追加本公司担保,本公司与银行另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协议项下出票人为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兑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面值
30500053 21785118	2012/11/12	2013/1/5	54天	550,000.00
30500053 21785119	2012/11/12	2013/1/5	54天	500,000.00
30500053 21785121	2012/11/12	2013/1/5	54天	150,000.00
30500053 21785122	2012/11/16	2013/1/5	50天	172,837.00
30500053 21785117	2012/11/12	2013/2/4	84天	800,000.00
合计				2,172,837.00

(4)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141694的银行承兑协议,承兑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百分之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协议项下出票人为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面值
31300052 22408161	2012/12/14	2013/1/15	32天	77,200.00
合计				77,200.00

(5)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承兑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百分之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协议项下出票人为本公司,承兑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面值
31300052 22408156	2012/12/3	2013/1/15	43天	856,850.98
31300052 22408157	2012/12/3	2013/1/21	49天	903,846.99
合计				1,760,697.97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材料款等）	131,309,551.13	107,972,442.63
工程款	8,594,480.67	12,532,433.32
房租	23,071.80	
设备款	50,000.00	
合计	139,977,103.60	120,504,875.9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664,371.04	9,468,285.47
工程款	380,999.40	581,832.45
房租款	2,318,211.67	
技术服务费	96,560.00	191,840.00
合计	8,460,142.11	10,241,957.9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442.72	30,134,624.77	29,980,234.64	1,936,832.85
二、职工福利费		487,341.10	487,341.10	
三、社会保险费	29,120.00	4,822,449.80	4,846,458.34	5,111.46
医疗保险费	6,418.86	1,473,198.53	1,477,951.67	1,665.7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147.45	3,014,741.10	3,033,825.67	3,062.88
失业保险费	553.69	161,232.78	161,403.61	382.86
工伤保险费		64,197.70	64,197.70	
生育保险费		109,079.69	109,079.69	
四、住房公积金		1,816,419.32	1,811,659.32	4,760.00
六、其他		528,733.14	417,013.48	111,719.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8,733.14	417,013.48	111,719.66
合计	1,811,562.72	37,789,568.13	37,542,706.88	2,058,423.97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11,719.6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 2012 年 12 月份工资已于 2013 年 1 月份发放完毕。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785,613.11	5,817,538.70
营业税	4,731,987.76	3,419,870.57
企业所得税	5,035,778.53	4,092,73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958.66	365,074.75

教育费附加	270,359.64	147,814.85
其他	3,252,524.11	36,619.81
合计	21,570,221.81	13,879,651.70

36、应付利息

无

37、应付股利

无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1,348,537.00	12,471.45
保证金	2,264,147.40	799,130.85
其他	10,392,783.67	581,056.43
合计	14,005,468.07	1,392,658.7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无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1,915,801.96	950,236.01	548,942.97	2,317,095.00
合计	1,915,801.96	950,236.01	548,942.97	2,317,095.00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1、其他流动负债

无

42、长期借款

无

43、应付债券

无

44、长期应付款

无

45、专项应付款

无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84,0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本期增资2,100.00万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

48、库存股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53,351.52	256,480,090.00		262,133,441.52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253,351.52	256,480,090.00		262,733,441.5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元，2012年2月1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2012年应募集资金3.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77,480,09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1,000,000.00元，资本公积256,480,090.00元。社会公众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28,766.07	1,835,068.87		5,463,834.94
合计	3,628,766.07	1,835,068.87		5,463,834.94

2012年盈余公积本年增加1,835,068.87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2、一般风险准备

无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828,673.0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828,673.0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25,686.9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5,068.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79,291.10	--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8,995,110.32	350,472,003.20
其他业务收入	3,052,717.83	
营业成本	275,448,562.09	234,033,224.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家机关	140,604,751.18	89,790,661.97	89,205,620.81	52,108,056.97
企事业单位	268,390,359.14	182,463,672.10	261,266,382.39	181,925,167.49
合计	408,995,110.32	272,254,334.07	350,472,003.20	234,033,224.4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272,082,461.47	162,327,899.46	248,063,916.68	150,065,381.07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13,383,578.08	4,603,746.34	12,376,690.90	3,928,733.96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60,766,204.63	44,510,024.38	29,921,337.17	21,577,022.14
IT 产品销售	62,762,866.14	60,812,663.89	60,110,058.45	58,462,087.29
合计	408,995,110.32	272,254,334.07	350,472,003.20	234,033,224.4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80,440,310.96	132,904,584.38	206,922,239.23	146,485,836.42
中南	63,358,790.07	38,642,403.32	31,009,862.91	19,709,261.71

西南	25,348,775.28	16,841,532.09	19,453,182.62	10,042,200.85
华东	86,918,173.83	49,030,141.31	20,446,758.43	11,769,109.03
东北	21,765,952.99	13,051,573.79	9,885,165.12	5,801,477.26
西北	31,163,107.19	21,784,099.18	62,754,794.89	40,225,339.19
合计	408,995,110.32	272,254,334.07	350,472,003.20	234,033,224.4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5,205,401.54	15.82%
人民大会堂管理局	37,643,985.38	9.1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4,816,505.36	3.6%
国家行政学院信息技术部	14,763,591.26	3.58%
中央电视台	11,935,453.59	2.9%
合计	144,364,937.13	35.04%

55、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186,941.77	5,119,667.03	应税收入的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587.68	551,400.00	按照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442,802.26	245,548.39	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流转税的 2%
其他	167,803.72	36,487.44	
合计	5,403,135.43	5,953,102.86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无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0,906,878.75	6,224,097.10
招待费	2,480,403.60	1,708,729.17
其他	2,337,903.79	1,028,130.37
差旅费	2,041,933.90	1,293,085.97
房租	1,671,600.69	722,706.32
项目前期费用	1,364,482.49	301,125.74
广告费	830,907.35	638,080.08
办公费	685,271.80	740,450.22
维修费	646,642.22	1,067,191.80
服务费	426,353.05	680,628.31
合计	23,392,377.64	14,404,225.08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3,705,887.75	14,009,073.97
工资福利费	8,502,251.59	5,366,984.90
社会保险费	5,068,143.78	2,242,863.92
中介服务费	3,185,558.43	2,341,133.65
房租	2,603,831.10	1,855,262.29
办公费	2,494,036.41	1,580,146.82
其他	2,565,170.69	1,764,542.19
招待费	1,482,170.79	2,082,759.25
折旧	1,035,070.13	692,372.37
汽车费	983,881.89	877,333.99
合计	41,626,002.56	32,812,473.35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38,534.19	1,859,679.33
利息收入	-6,438,635.55	-256,939.72
手续费	95,103.59	195,449.26
合计	-4,604,997.77	1,798,188.87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1、投资收益

无

62、资产减值损失

无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86.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86.44	
政府补助	696,067.46	1,515,030.34	696,067.46
其他	102,479.49	52,511.44	102,479.49
合计	798,546.95	1,572,228.22	798,546.9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税收返还	200,411.65	396,019.89	注 1
上市资助资金		1,000,000.00	
贷款贴息	261,966.89	57,660.00	注 2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33,688.92	61,350.45	注 3
合计	696,067.46	1,515,030.34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注1：政府税收返还详细情况见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2：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制定的瞪羚计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规定的要求，可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的贷款贴息，2012年6月14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142,837.17元；2012年7月11日，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中小企业贷款专户（贴息）119,129.72元。

注3：根据孝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的会议纪要》（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24号），2012年5月4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05,876.98元；2012年9月3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孝昌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支持企业发展奖励资金127,811.94元。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6,166.51	8,956.07	186,166.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6,166.51	8,956.07	186,166.51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其他	83,140.18	4,643.91	83,140.18
合计	369,306.69	2,013,599.98	369,306.69

营业外支出说明：2012年1月4日，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支持孝昌县挖塘堰建设向孝昌县慈善会捐赠10万元。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68,144.91	8,411,516.1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97,223.71	-842,574.86
合计	9,470,921.20	7,568,941.30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0,725,686.91	43,976,457.15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404,513.63	-621,409.5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0,321,173.28	44,597,866.70

期初股份总数	S0	63,000,000.00	63,000,000.0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1,000,000.00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1.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82,250,000.00	63,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82,250,000.00	63,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6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61	0.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6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61	0.71

67、其他综合收益

无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存款利息	323,007.42
营业外收入	598,135.30
往来款项	35,787,240.95
合计	36,708,383.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15,928,982.62
营业外支出	110,761.25
往来款项	55,555,083.89
合计	71,594,827.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本金	315,15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63,572.26
合计	317,913,572.2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本金	513,400,000.00
合计	513,4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股本溢价中冲减上市发行费用收到的资金	6,619,910.00
合计	6,619,91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上市发行费用	5,113,289.16
合计	5,113,289.16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026,157.78	47,918,36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14,909.48	5,542,11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5,962.10	2,087,472.65
无形资产摊销	166,232.04	90,48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501.88	216,67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78.93	-4,269.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66.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7,093.94	1,859,67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1,890.42	-842,57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666.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29,687.99	31,064,72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54,625.34	-93,967,79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63,592.51	19,803,9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729.75	13,768,778.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64,036.43	113,949,490.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49,490.32	93,923,17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85,453.89	20,026,311.80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4,964,036.43	113,949,490.32
其中：库存现金	947,303.54	936,50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16,732.89	113,012,986.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4,036.43	113,949,490.32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情况说明：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等四人持股比例变动是由于发行上市后股份稀释，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09%。同时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张京春	信息技术业	10,000,000.00	51%	51%	67384176-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孝感	曹忻军	信息设备制造	70,640,000.00	100%	100%	69510655-6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曹忻军	信息技术业	82,670,000.00	100%	100%	63361823-0

限公司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	翟燕立	信息技术业	3,000,000. 00	51%	51%	74610805-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仲清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赵经纬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孝昌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股的 公司	77758513-2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荣所控股的公司	73824025-4
天富通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顾克明及其妻子张美娥 所控股的公司	55681498-2
华堂综合服务开发中心	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 技有限公司 40%股份的股东	10001068-7
北京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大华堂科技 有限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66912311-7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北京中大华堂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按照相应 审批程序由相关 责任人会签	424,528.32	1.03%	0.0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市场价,按照相应审批程序由相关责任人会签	41,452.99	0.02%	79,589.74	0.02%
北京中大华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市场价,按照相应审批程序由相关责任人会签	21,316.24	0.01%	0	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01月04日	2012年01月04日	是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年01月04日	2012年01月04日	是
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陈洪顺、赵经纬、马仲萍(股东陈洪顺之配偶)、罗隽(股东杨振华之配偶)、孙莉(股东曹忻军之配偶)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1年05月25日	2012年05月25日	是
杨振华、曹忻军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11月16日	2012年11月16日	否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2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否

陈洪顺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1年1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4日。该合同由股东曹忻军、杨振华提供担保，并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由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单户使用额度均不得超过500万元，且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时须追加本公司担保，本公司与银行另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12011299990号的《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发生期间为2011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4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②2011年5月25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6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364日。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振华、赵经纬、马仲萍、罗隽、孙莉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股东杨振华、股东赵经纬、马仲萍（股东陈洪顺之配偶）、罗隽（股东杨振华之配偶）、孙莉（股东曹忻军之配偶）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担保期间为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5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③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和陈洪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0102859】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担保期间2011年9月21日至2012年9月21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④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王守言和陈洪顺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0105892】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金额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1年11月4日至2012年11月4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该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⑤2011年11月16号，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012011282564】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16日，并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授信资金限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品种为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由本公司及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且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时须追加本公司担保，本公司与银行另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由股东杨振华、曹忻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1号】、【个高保字第99012011282564-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发生期间为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16日。此“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下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5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第9901201228229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5%，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5月5日。

2)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500053 2178511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8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3年2月4日。

3)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500053 2178511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5万元，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5日。

4)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500053 2178511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5日。

5) 2012年11月12日，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票号

30500053 21785121, 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 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5日。

6) 2012年11月16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票号30500053 21785122, 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72,837.00元, 汇票到期日2013年1月5日。

⑥ 2012年11月12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5466】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9,900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729日, 具体业务的额度分配为人民币贷款额度6,000万元, 人民币汇票承兑及保函额度为9,900万元, 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股东曹忻军、杨振华、陈洪顺、王守言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所有权的两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担保期间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其中: 抵押的房产证书编号为: 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00016184号, 孝昌县房权证昌房字第00016185号; 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 孝昌国用(2009)第420921000074号。此综合授信合同下, 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12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38301】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27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2) 2012年12月26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090】号银承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为31300052 22357324, 金额为634,320.00元, 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1月26日。

3) 2012年12月26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090】号银承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为31300052 22357325, 金额为1,322,997.30元, 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2月1日。

4) 2012年12月26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090】号银承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为31300052 22357326, 金额为237,250.00元, 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3月26日。

5) 2012年12月26日,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0149090】号银承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编号为31300052 22357327, 金额为120万元, 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1月15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股份支付

无

十一、或有事项

无

十二、承诺事项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6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1-12层，租赁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第1-4年，年租金15,100,000.00元；第5-8年，年租金15,855,000.00元；第9-12年，年租金16,647,750.00元。

2012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2002年10月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2013年1月1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000.00元，租赁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与上海锦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238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汉威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创信”）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汉威创信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于2013年3月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238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2,000,000.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6,000,0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220,733,441.52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债务重组

无

3、企业合并

无

4、租赁

无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无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无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无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无

9、其他

2012年6月18日，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堂科技）的股东北京中大华堂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堂电子）与华堂综合服务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堂服务中心）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堂电子持有的华堂科技40%

的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堂服务中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7,294,914.05	100%	4,728,970.61	5.42%	62,967,230.28	100%	3,912,006.61	6.21%
组合小计	87,294,914.05	100%	4,728,970.61	5.42%	62,967,230.28	100%	3,912,006.61	6.21%
合计	87,294,914.05	--	4,728,970.61	--	62,967,230.28	--	3,912,006.6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85,136,544.34	97.53%	4,256,827.22	58,538,812.17	92.97%	2,926,940.61
1 年以内小计	85,136,544.34	97.53%	4,256,827.22	58,538,812.17	92.97%	2,926,940.61
1 至 2 年	306,050.00	0.35%	30,605.00	3,374,176.21	5.36%	337,417.62
2 至 3 年	1,493,575.21	1.71%	298,715.04	354,241.90	0.56%	70,848.38

3 至 4 年	182,744.50	0.21%	54,823.35	176,000.00	0.28%	52,800.00
4 至 5 年	176,000.00	0.2%	88,000.00			
5 年以上				524,000.00	0.83%	524,000.00
合计	87,294,914.05	--	4,728,970.61	62,967,230.28	--	3,912,006.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9,573.89	1 年以内	49.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40,948,265.41	1 年以内	46.91%
天津润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320.00	1 年以内、2-3 年	0.91%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00.00	1 年以内	0.32%
西安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176,000.00	1 年以内	0.2%
合计	--	85,645,359.30	--	98.1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14,867.74	3.44%	254,957.69	11.01%	883,877.00	3.36%	128,888.45	14.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64,964,093.80	96.56%			23,983,111.16	91.3%		
组合小计	67,278,961.54	100%	254,957.69	0.38%	24,866,988.16	94.66%	128,888.45	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3,210.00	5.34%		
合计	67,278,961.54	--	254,957.69	--	26,270,198.16	--	128,888.4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566,465.74	67.67%	78,323.29	56,925.00	6.44%	2,846.25
1 年以内小计	1,566,465.74	67.67%	78,323.29	56,925.00	6.44%	2,846.25
1 至 2 年	42,450.00	1.83%	4,245.00	539,322.00	61.02%	53,932.20
2 至 3 年	538,322.00	23.26%	107,664.40	194,150.00	21.96%	38,830.00
3 至 4 年	114,150.00	4.93%	34,245.00	86,000.00	9.73%	25,800.00
4 至 5 年	46,000.00	1.99%	23,000.00			
5 年以上	7,480.00	0.32%	7,480.00	7,480.00	0.85%	7,480.00
合计	2,314,867.74	--	254,957.69	883,877.00	--	128,888.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608,614.35	1 年以内	90.09%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5,267.90	1 年以内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	非关联方	1,510,000.00	1 年以内	2.24%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300.00	1 年以内	0.87%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0.74%
合计	--	66,572,182.25	--	98.9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608,614.35	90.09%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5,267.90	5%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8,300.00	0.87%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关联方	401,911.55	0.6%
合计	--	64,964,093.80	96.56%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670,000.00	29,909,126.19	52,670,000.00	82,579,126.19	100%	100%				11,100,000.00

司											
北京中大 华堂科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 0.00	5,100,00 0.00		5,100,00 0.00	51%	51%				
北京众华 人信科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51%	51%				
湖北飞利 信电子设 备有限公 司	成本法	70,640,0 00.00	8,000,00 0.00	62,640,0 00.00	70,640,0 00.00	100%	100%				
合计	---	161,410, 000.00	46,009,1 26.19	115,310, 000.00	161,319, 126.19	---	---	---			11,100,0 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1,175,505.31	82,480,970.19
其他业务收入	3,899,044.33	
合计	105,074,549.64	82,480,970.19
营业成本	83,455,037.35	63,913,971.7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家机关	202,842.74	13,766.47	2,790,867.95	629,080.35
企事业单位	100,972,662.57	80,247,042.86	79,690,102.24	63,284,891.41
合计	101,175,505.31	80,260,809.33	82,480,970.19	63,913,971.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16,641,794.49	1,998,414.31	19,593,902.69	7,015,093.61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	46,000.00	19,196.08	5,562,650.00	1,143,160.67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21,724,844.68	17,430,535.05		
IT 产品销售	62,762,866.14	60,812,663.89	57,324,417.50	55,755,717.48
合计	101,175,505.31	80,260,809.33	82,480,970.19	63,913,971.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48,935,950.48	48,684,545.09	71,946,951.98	55,808,440.07
中南	21,073,115.33	14,899,593.82	4,393,553.00	2,900,676.42
西南	3,112,623.83	2,403,007.50	1,154,353.75	1,085,757.14
华东	21,706,048.00	8,756,607.71	1,004,354.80	969,288.27
东北	1,256,474.27	548,174.87	3,335,445.89	2,522,888.41
西北	5,091,293.40	4,968,880.34	646,310.77	626,921.45
合计	101,175,505.31	80,260,809.33	82,480,970.19	63,913,971.7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2,766,768.14	59.7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4,816,505.36	14.1%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50,000.00	11.56%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908,339.32	6.57%
湖北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5,470.09	1.51%
合计	98,227,082.91	93.4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	1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00	10,000,000.00	利润增加
合计	11,100,000.00	10,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350,688.72	13,037,507.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3,033.24	1,823,48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36.90	234,338.10
无形资产摊销	16,376.04	15,555.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1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166.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1,378.01	853,59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64.09	-295,06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37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35,526.47	17,997,49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9,747.65	-31,582,39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05,496.66	16,145,1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6,230.67	8,224,97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23,465.91	49,231,065.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231,065.63	23,719,57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07,599.72	25,511,488.28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	0.61	0.61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763.83 万元, 较期初减少 33.0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 万股, 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定期存款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09.03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2,094.24%, 主要是由于收到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808.28 万元、沈阳煤业(集团)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40 万元、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563.79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71.75%, 主要是由于: 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 陆续签订了较多合同, 特别是公司签订了多单金额较大的合同; ②结算周期较长的智能会议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增加; ③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账款未结算; ④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与国家机关, 受政府采购或资金预算管理影响以及国家持续紧缩的货币政策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79.72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92.07%, 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 存货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749.81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71.58%, 主要是由于: ①本年电信集采项目以及智能会议系统产品备货增加; ②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957.5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00%, 主要是本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的房租以及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定期存款的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67.50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41.56%, 主要是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2 年期末余额为零, 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 主要是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0.32 万元, 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8.15%, 主要是由于本年租赁房屋发生的

装修费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32.2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71.21%，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25.26 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 35.64%，主要是由于向供应商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12) 应交税费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157.02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55.41%，主要是由于会议产品销售以及工程完工确认收入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额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400.55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905.66%，主要是由于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和租赁款以及其他款项所致。

(14) 股本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400.00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33.33%，由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增加了公司股本所致。

(15) 资本公积 2012 年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273.34 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4,101.48%，由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对于超过发行面值的股本溢价，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所致。

(16)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 2,339.24 万元，较上期增加 62.40%，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房租以及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17)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460.50 万元，较上期减少 356.09%，主要是由于本年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以及募集资金和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 871.49 万元，较上期增加 57.25%，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增加，按账龄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 79.85 万元，较上期减少 49.2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上年同期收到改制上市资助资金 100 万元以及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额 36.93 万元，较上期减少 81.6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本公司向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曹忻军先生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曹忻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宝山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其他备查文件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忻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年4月8日